

合併董事局報告

董事局同寅欣然呈交信託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同寅亦呈交受託人—經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信託是固定單一投資信託，其業務僅限於投資本公司的證券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發電並供電予香港島及南丫島。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17項內。

受託人—經理為電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特定及受限制的角色管理信託，且並不積極參與營運由信託集團管理的業務。

業務審視

信託集團（本集團為其組成部份）年內業務的審視及其業務的預期未來發展的揭示已載於第3至5頁之董事局主席報告、第8至21頁之行政總裁報告、第52至54頁之財務回顧及第2頁之表現摘要內。信託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及信託集團如何管理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已於第25至27頁之風險管理及風險因素內描述。信託集團與其主要持份者的關係、環境政策及表現於第8至21頁之行政總裁報告內討論，而對信託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和法規的合規情況則載於第26及27頁之風險因素及第35至51頁之合併企業管治報告內。上述審視和討論構成本合併董事局報告之一部分。

業績

信託集團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載於第58至123頁之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

受託人—經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載於第125至132頁之受託人—經理財務報表內。

分派及股息

可供分派收入總額及每股份合訂單位的可供分派收入載於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13項內。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宣派由信託就每股份合訂單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分派20.12港仙（二零一四年：19.89港仙），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派發予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已登記在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連同每股份合訂單位中期分派19.92港仙（二零一四年：16.53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派合共為每股份合訂單位40.04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份合訂單位36.42港仙，由上市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當於分派100%每股份合訂單位的可供分派收入。

為使信託能支付中期分派及末期分派，本公司董事局就受託人—經理所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宣派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一次及第二次中期股息分別為每普通股19.92港仙（二零一四年：16.53港仙）及20.12港仙（二零一四年：19.89港仙）。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

股本及股份合訂單位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27(b)項內。年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受託人—經理的股本詳情載於受託人—經理財務報表附註第8項內。年內，受託人—經理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年內，股份合訂單位、或個別的信託單位、或本公司普通股或優先股的發行數目並無任何變動。

信託集團或受託人—經理於年內任何期間或本年度終結日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捐款

本年度信託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港幣100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00萬元）。

財務概要

信託集團及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33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信託集團向最大五名客戶銷售的金額合計少於信託集團收入總額3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託集團向最大營業物品供應商採購的金額佔信託集團營業物品採購總額33.8%（二零一四年：42.2%），而向最大五名營業物品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合計則佔信託集團營業物品採購總額66.6%（二零一四年：72.5%）。

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據董事局所知擁有股份合訂單位已發行數目5%以上者）均沒有於本年度內任何期間擁有上述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董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至本報告日期止，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在職董事為霍建寧先生、李澤鉅先生、尹志田先生、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獲委任）、夏佳理先生、陳來順先生、鄭祖瀛先生、杜至剛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獲委任）、方志偉先生、蔣曉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獲委任）、Deven Arvind Karnik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獲委任）、關啟昌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獲委任）、李蘭意先生、麥理思先生、羅弼士先生、山社武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獲委任）、余頌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獲委任）及阮水師先生。

於同期間，周胡慕芳女士擔任霍建寧先生的替任董事，而陸法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獲委任為李澤鉅先生的替任董事。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一經理董事可就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一經理董事而遭受的任何訴訟、成本、索償、損害、開支、罰金或要求自受託產業或其任何部分獲得彌償，惟此乃由於董事的欺詐、故意失責或疏忽所造成者則除外。

根據本公司及受託人一經理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每位董事為履行其職務而蒙受或招致任何損失或責任，均有權分別從本公司或受託人一經理的資產中獲得彌償（為免存疑，受託人一經理的資產不包括受託產業）。

現行及於年內已有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受託人一

經理、本公司及彼等附屬公司董事在面對索償時可能產生的成本和責任。

董事之利益

於本年度終結日或年內任何期間，各董事均無直接或間接於受託人一經理、本公司或彼等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與信託集團業務相關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重大利益。

管理合約

信託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及經營信託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購買股份合訂單位、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受託人一經理、本公司或彼等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期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買受託人一經理、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合訂單位、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合訂單位

根據信託契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無權要求購回或贖回其股份合訂單位。除非及直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的相關守則及指引明確許可，受託人一經理不得代表信託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合訂單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託、受託人一經理、本公司及彼等之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已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和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規定，或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提供新股份合訂單位給現有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代表董事局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霍建寧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